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安办函〔2021〕13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五一”假期两起 交通事故情况的紧急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厅直属各单位、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省港航集团、省铁投集团：

5月3日21时11分许，河南省杞县驾驶人王某某驾驶牌号为豫PL3827/豫P6A00挂的重型半挂货车（装载15根工字钢，每根长12.1米、重2.2吨），沿练杭高速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浙江湖州段1公里加200米处时，追尾碰撞前方缓行的沪AFG7595号小客车、赣E3U095号小客车、鲁Q986GH/鲁Q9UF7挂号重型半挂货车、苏E3Y29M号小客车、苏EHJ216/皖KGE01挂号重型半挂货车等5辆车，共造成6人死亡、3人受伤。

5月5日5时28分许，广惠高速广州段往深汕高速方向K1979+200（萝岗互通至永和站）处，一辆号牌为粤HEU894的货车（运载石头）与粤LV093F号小客车、闽A21B5G号小客车、渝

AB16Q2 号小客车发生追尾；事故共造成 2 死 6 伤。

这两起事故发生在“五一”假期，发生在群众出行高峰期，省领导高度重视，作出指示批示，要求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为全面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督促辖区重点客货运企业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汛期降雨增多的特点，全面查找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

二、各地各单位要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路面监控，及时掌握车流动态，加强服务区、收费站管理，及时疏导交通，防止大范围、长时间拥堵。要通过可变情报板、电子屏、宣传栏等方式加强路面警示，提醒车主安全驾驶。

三、各地各单位要指导督促货运经营者和驾驶人严格依法规范装载，加强货物装载情况的检查，确保货物牢固约束，防止货车行驶过程中货物脱落遗洒影响其他车辆行驶安全，或遇突发情况时冲撞驾驶室、甩出车外，造成事故和伤亡。

四、各地要督促客货运企业加强车辆的安全检查，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路。要加强执法监督工作，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限、非法营运、疲劳驾驶等行为。

五、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保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快速、妥善应对各类

突发情况，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信息按要求第一时间报送，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5 月 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